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載詞彙與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列所載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的招股，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股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股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質押，惟可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可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及保薦人兼體協調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香港公開發售—終止」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